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郭殷孝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20006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得標廠商因專業承攬能力不足，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政府採購法」第36條第2項規定：「特殊或巨額之採購，須由具有相當經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，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」；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5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，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，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：……」；第6條規定：「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特殊採購：一、興建構造物，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。二、興建構造物，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……」；第8條規定：「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，為巨額採購：一、工程採購，為新台幣二億元。……」；第13條規定：「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，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



1020030898

資格之廠商家數，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」。是以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，請依上開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，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，以避免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。

二、經調閱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庫，各機關於98年至101年辦理橋梁工程符合巨額或特殊採購條件者共計79案，其中依前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特定資格者計37案，比率約46.8%，另執行過程中關於工程品質與進度差異情形，統計分析如下：

- (一)訂定特定資格與未訂定特定資格者，其工程查核成績甲等以上比率分別為83.3%及51.6%，差異達31.7%。
- (二)訂定特定資格與未訂定特定資格者，其因廠商承攬能力不足，影響工程進度之比率分別為21.6%及35.7%，差異達14.1%。
- (三)未訂定特定資格者，有3件工程因承攬廠商能力不足等因素，導致工程終止契約，需重新辦理發包作業。
- (四)綜上，特殊或巨額採購未妥適訂定特定資格，確實造成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明顯差異。

三、爰此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，應考量投標廠商承攬能力，如因未妥適訂定特定資格，致無履約能力廠商得標而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者，得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，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處置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、工程管理處

2013-02-26
14:22:25
章